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下午2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6月2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56号环球恐龙城维景国际大酒店。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，代表股份 122,51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9,542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3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，代表股份 22,975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5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25,777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25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245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13,532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76%。

3. 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朱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碳纤维产品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61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6.2059%；反对 16,857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92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2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20%；反对 7,414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20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、朱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